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就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簽署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標段)、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工藝設備採購合同、安裝材料採購合同、其他設備採購合同及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4年9月3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與航天長征、中石化十建簽署了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的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標段)和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標段)；2014年9月3日，伊泰新疆能源與航天長征、中化三建簽署了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的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I標段)和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I標段)；2014年9月22日，伊泰新疆能源與航天長征簽署了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的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工藝設備採購合同、安裝材料採購合同和其他設備採購合同，以上有關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的八份合同的合同價款於2014年11月24日通過與航天長征簽訂了粉煤氣化裝置會同補充協議而最終釐定，總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69,367.55萬元。

於2014年11月24日，伊泰新疆能源與航天長征簽訂了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根據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1)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標段)、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標段)和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I標段)中的合同價款和結算原則仍執行原合同的相關條款，不做調整；(2)工藝設備採購合同、其他設備採購合同和安裝材料採購合同的總價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成本部分(到施工現場車板交貨價)，總價人民幣119,932.0424萬元。此項費用如有節餘，節餘部分從合同總價中核減，如果超出此價格，費用全部由航天長征承擔。另一部分為伊泰新疆能源固定收益費用，總價為17,809萬元，如果上述三項合同採購實際發生的成本(到施工現場車板交貨價)少於人民幣119,932.0424萬元，伊泰新疆能源應保證承包商人民幣17,809萬元的固定收益；及(3)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中確定超限設備運輸增加費用由人民幣2,50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800萬元。雙方約定，自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按照核減人民幣1,700萬元執行。

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標段)、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工藝設備採購合同、安裝材料採購合同、其他設備採購合同代價依據各自的內容和相關法規情況釐定。

由於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標段)、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工藝設備採購合同、安裝材料採購合同、其他設備採購合同及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合併後涉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並且航天長征、中化三建、中石化十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故根據上市規則，是次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標段)、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工藝設備採購合同、安裝材料採購合同、其他設備採購合同及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簽訂的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標段)、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工藝設備採購合同、安裝材料採購合同、其他設備採購合同及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的條款皆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介紹

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地點位於烏魯木齊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於2013年2月獲得《新疆自治區發改委企業投資項目登記備案證》。項目建設規模及主要建設內容為：建設540萬噸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主要建設空分、尾氣製氫、粉煤氣化、淨化、水煤漿氣化、油品合成和油品加工等生產裝置，生產輔助，公用工程及服務性工程等設施，國外引進設備等。該項目一期預計總投資人民幣309.50億元，其中自有資金佔35%，由股東通過增資的方式投入伊泰新疆能源；銀行貸款佔65%。伊泰新疆能源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項目的審批、核准或備案手續，並在取得國家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等文件後正式開展項目建設。

2. 合同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4年9月3日，伊泰新疆能源與航天長征、中石化十建簽署了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的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標段)和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標段)；2014年9月3日，伊泰新疆能源與航天長征、中化三建簽署了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的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I標段)和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I標段)；2014年9月22日，伊泰新疆能源與航天長征於簽署了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的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工藝設備採購合同、安裝材料採購合同和其他設備採購合同，以上有關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的八份合同的合同價款於2014年11月24日，伊泰新疆能源與航天長征簽訂了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而最終釐定，總代價為人民幣269,367.55萬元。

1) 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標段)

簽訂日期： 2014年9月3日。

訂約方： 伊泰新疆能源；航天長征；中石化十建。

交易性質： 中石化十建按照本合同的約定，接受伊泰新疆能源和航天長征委託採購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粉煤氣化裝置(第I標段)中為滿足裝置運行所需的鋼結構(材料)。

代價： 人民幣50,470,951.62元。

- 支付計劃：**
1. 進度款：按月完成已安裝鋼結構價款的80%支付進度款，累計付到合同暫定價款的80%不再支付。
 2. 剩餘款項：工程竣工經審計審定後付到結算價款的95%。工程竣工結算後留5%的質保金，質保期滿一年並消除所有缺陷後無息支付。
 3. 服務費：服務費分二年自2014年起於每年12月底等額支付。

完成： 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粉煤氣化裝置(第I標段)竣工後24個月質保期結束即為合同的完成時間。

2) 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I標段)

簽訂日期： 2014年9月3日。

訂約方： 伊泰新疆能源；航天長征；中化三建。

交易性質： 中化三建按照本合同的約定，接受伊泰新疆能源和航天長征委託採購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粉煤氣化裝置(第II標段)中為滿足裝置運行所需的鋼結構(材料、製作)。

代價： 人民幣73,646,932.92元。

- 支付計劃：**
1. 進度款：按月完成已安裝鋼結構價款的80%支付進度款，累計付到合同暫定價款的80%不再支付。
 2. 剩餘款項：工程竣工經審計審定後付到結算價款的95%。工程竣工結算後留5%的質保金，質保期滿一年並消除所有缺陷後無息支付。

完成： 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粉煤氣化裝置(第II標段) 竣工後24個月質保期結束即為合同的完成時間。

3) 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標段)

簽訂日期： 2014年9月3日。

訂約方： 伊泰新疆能源；航天長征；中石化十建。

交易性質： 伊泰新疆能源為航天長征支付項目管理費，伊泰新疆能源就鋼結構安裝、建築工程和工藝裝置為中石化十建支付價款；航天長征和中石化十建完成粉煤氣化裝置(第I標段)的建築、安裝、消缺、調試試車和保修等工作。

代價： 人民幣403,463,130.77元。

支付計劃： 航天長征按照合同規定每月向伊泰新疆能源申請月工程相應款項，並保證在獲取伊泰新疆能源相應款項後15日內全額支付給中石化十建。

1. 預付款：本工程沒有預付款。
2. 進度款：按月完成已安裝鋼結構價款的80% 支付進度款，累計付到合同暫定價款的80% 不再支付。
3. 剩餘款項：工程竣工經審計審定後付到結算價款的95%。工程竣工結算後留5%的質保金，質保期滿一年並消除所有缺陷後無息支付。

4. 措施費支付規定：在分部分項工程款累計支付到暫定合同價的分部分項工程價款的20%時，支付航天長征措施費的20%；在分部分項工程款累計支付到暫定合同價的分部分項工程價款的50%時，支付航天長征措施費的30%；在分部分項工程款累計支付到暫定合同價的分部分項工程價款的80%時，支付航天長征措施費的30%；支付到80%後不再支付，待工程驗工驗收並經業主方審計部門審定後支付到措施費用的95%，剩餘款項在質保期滿一年並消除所有缺陷後無息支付。
5. 項目管理費用：從合同生效之日起按10個季度平均支付，每季度支付人民幣255萬元，工程中交後21日內支付到總項目管理費的90%。如因伊泰新疆能源原因造成項目延期，則從第37個月起，仍應按季度支付人民幣255萬元，直至支付到管理費用的90%。留10% (人民幣255萬元) 作為性能考核保留金，在伊泰新疆能源頒發《性能考核合格證書》後30日內支付。

完成： 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工程 (第I標段) 竣工後24個月質保期結束即為合同的完成時間。

4) 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 (第II標段)

簽訂日期： 2014年9月3日。

訂約方： 伊泰新疆能源；航天長征；中化三建。

交易性質： 伊泰新疆能源支付給航天長征項目管理費、支付給中化三建服務費用；航天長征和中化三建完成粉煤氣化裝置 (第II標段) 的建築、安裝、消缺、調試試車和保修等工作。

代價： 人民幣329,273,469.00元。

支付計劃：

航天長征按照合同規定每月向伊泰新疆能源申請月工程相應款項，並保證在獲取伊泰新疆能源相應款項後15日內全額支付給中化三建。

1. 預付款：本工程沒有預付款。
2. 進度款：按月完成已安裝鋼結構價款的80%支付進度款，累計付到合同暫定價款的80%不再支付。
3. 剩餘款項：工程竣工經審計審定後付到結算價款的95%。工程竣工結算後留5%的質保金，質保期滿一年並消除所有缺陷後無息支付。
4. 措施費支付規定：在分部分項工程款累計支付到暫定合同價的分部分項工程價款的20%時，支付航天長征措施費的20%；在分部分項工程款累計支付到暫定合同價的分部分項工程價款的50%時，支付航天長征措施費的30%；在分部分項工程款累計支付到暫定合同價的分部分項工程價款的80%時，支付航天長征措施費的30%；支付到80%後不再支付，待工程驗工驗收並經伊泰新疆能源審計部門審定後支付到措施費用的95%，剩餘款項在質保期滿一年並消除所有缺陷後無息支付。

完成：

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工程(第II標段)竣工後24個月質保期結束即為合同的完成時間。

2014年11月24日，伊泰新疆能源與航天長征終於就以上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標段)、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標段)和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I標段)中包括價格在內的條款達成一致，簽訂了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的。根據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上述合同中的合同價款和結算原則仍執行原合同的相關條款，不做調整。

5) 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

- 簽訂日期：** 2014年9月22日。
- 訂約方：** 伊泰新疆能源(業主)；航天長征(承包商)。
- 交易性質：** 業主向承包商支付價款；承包商承擔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的供貨工作。
- 代價：** 人民幣476,410,576.00元。
- 支付計劃：**
1. 預付款：在合同生效後30日內，業主支付承包商合同總價20%的預付款項。
 2. 進度款：各批次設備主要材料到貨、發貨前30日內、到貨後30日內，業主向承包商支付當批次設備金額的20%；各批次設備安裝調試合格後30日內，業主向承包商支付當批次設備金額的10%。
 3. 剩餘款項：合同價款的10%作為質保金，支付期限為承包商的質保期。
- 完成：** 合同生效後10個月。

根據雙方談判進展，上述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中的金額一直沒有最終確定。2014年11月24日，雙方終於就以上合同中包括價格在內的條款達成一致，簽訂了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根據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原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中超限設備運輸增加費用約人民幣2,500萬元。為盡可能降低大型非標設備運輸週期風險，保證項目工期，業主、承包商組織專有設備製造商經過周密的新疆製造市場能力調研，決定採用在項目現場製作加工或者半成品運輸，現場總裝加工的方式。雙方與專有設備製造商經過充分溝通、討論，核算非標設備在新疆當地製造人工成本增加費、短途運輸費／半成品運輸費、製造成本增加費、廠房場地租賃費、設備監理監造費用後，確定超限設備運輸增加費用由人民幣2,50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800萬元。雙方約定，自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按照核減人民幣1,700萬元執行。

6) 工藝設備採購合同

- 簽訂日期：** 2014年9月22日。
- 訂約方：** 伊泰新疆能源(業主)；航天長征(承包商)。
- 交易性質：** 業主向承包商支付價款；承包商接受業主委託採購項目粉煤氣化裝置中為滿足裝置運行所需的其他設備及試車期間的備品備件。
- 代價：** 人民幣477,813,096.00元。
- 支付計劃：**
1. 預付款：在合同生效後30日內，業主支付承包商合同總價20%的預付款項。
 2. 進度款：各批次設備主要材料到貨、發貨前30日內、到貨後30日內，業主向承包商支付當批次設備金額的20%；各批次設備安裝調試合格後30日內，業主向承包商支付當批次設備金額的10%。
 3. 剩餘款項：合同價款的10%作為質保金，支付期限為承包商的質保期。
- 完成：** 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竣工後至質保期結束時完成。

7) 安裝材料採購合同

- 簽訂日期：** 2014年9月22日。
- 訂約方：** 伊泰新疆能源(業主)；航天長征(承包商)。
- 交易性質：** 業主向承包商支付價款；承包商按照合同約定，接受業主委託採購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粉煤氣化裝置中為滿足裝置運行所需的安裝材料(包括鋼結構的材料)及試車期間的備品備件。
- 代價：** 人民幣542,791,708.00元。

- 支付計劃：**
1. 預付款：在合同生效後30日內，業主支付承包商合同總價20%的預付款項。
 2. 進度款：各批次材料發貨前，業主向承包商支付當批次設備金額的20%；各批次材料發貨後，業主向承包商支付當批次設備金額的40%；中間交接後15日內，業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總額的15%。
 3. 剩餘款項：合同價款的5%作為質保金，支付期限為質保期結束後30日內。
- 完成：** 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竣工後至質保期結束時完成。

8) 其他設備採購合同

- 簽訂日期：** 2014年9月22日。
- 訂約方：** 伊泰新疆能源(業主)；航天長征(承包商)。
- 交易性質：** 業主向承包商支付價款；承包商將按照本合同的約定，接受業主委託採購項目粉煤氣化裝置中為滿足裝置運行所需的其他設備及試車期間的備品備件。
- 代價：** 人民幣356,805,620.00元。
- 支付計劃：**
1. 預付款：在合同生效後30日內，業主支付承包商合同總價20%的預付款項。
 2. 進度款：各批次設備主要材料發貨前30日內，業主向承包商支付當批次設備金額的30%；各批次設備主要材料到貨前30日內，業主向承包商支付當批次設備金額的20%；各批次設備安裝完成後30日內，業主向承包商支付當批次設備金額的10%；性能考核合格後30日內，業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總額的10%。

3. 剩餘款項：合同價款的10%作為質保金，支付期限為質保期結束後30日內。

完成： 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竣工後至質保期結束時完成。

根據雙方談判進展，上述工藝設備採購合同、其他設備採購合同和安裝材料採購合同中的金額一直沒有最終確定。2014年11月24日，雙方終於就以上合同中包括價格在內的條款達成一致，簽訂了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根據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原工藝設備採購合同（合同價格：人民幣47,781.3096萬元，其中管理費人民幣2,700萬元）、其他設備採購合同（合同價格：人民幣35,680.562萬元）、安裝材料採購合同（合同價格：人民幣54,279.1708萬）為固定總價合同，三個合同的總價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成本部分（到施工現場車板交貨價），總價人民幣119,932.0424萬元。此項費用如有節餘，節餘部分從合同總價中核減，如果超出此價格，費用全部由承包商承擔。另一部分為承包商固定收益費用，總價為人民幣17,809萬元，如果上述三項合同採購實際發生的成本（到施工現場車板交貨價）少於人民幣119,932.0424萬元，業主應保證承包商人民幣17,809萬元的固定收益。

上述三項合同付款，仍按原合同相關條款執行，在項目中間交接前付款額度不超過上述三項合同總價的80%。項目中間交接時，承包商提交所有上述三項合同內與下游供貨商的採購合同複印件及發票複印件（如有）。雙方約定在承包商提交完整資料15日內完成上述採購內容的結算，業主應於結算完成後15日內完成對承包商固定收益部分（成本部分如有超出按結算書核減）的付款，結算後支付到80%，性能考核後支付10%，工程質保期結束後再支付10%。同時，結算完成後雙方簽訂採購補充合同，明確各設備、材料清單價格，業主仍要按原合同條款執行採購結算成本部分的相關付款。

如果雙方有確認收入或發票開具、收取需求，雙方經協商可以提前進行採購科目內分類結算，分類開具開票。

根據雙方談判進展，以上八份合同中的金額一直沒有最終確定。2014年11月24日，雙方終於就以上八份合同中包括價格在內的條款達成一致，簽訂了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根據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上述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標段）、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工藝設備採購合同、安裝材料採購合同、其他設備採購合同：

1. 材料到貨時不需提供全額增值稅發票，每月按工程進度（同施工合同中的進度表為同一表格），用多少材料，開多少發票。根據實際情況辦理出入庫手續。如最終材料有結餘將無償轉交業主所有，同時協助業主辦理出入庫手續。
2. 在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粉煤氣化裝置合同執行過程中如承包商違約，則違約金從業主延遲付款金額中扣除。

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與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粉煤氣化裝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同時生效。

3. 代價釐定基準

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標段）、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工藝設備採購合同、安裝材料採購合同、其他設備採購合同代價由伊泰新疆能源與航天長征、中化三建、中石化十建經公平磋商並參照當期市場價格後釐定。

4. 簽訂合同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選擇與航天長征、中化三建、中石化十建就該項目簽署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標段)、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工藝設備採購合同、安裝材料採購合同、其他設備採購合同及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1)航天長征有成熟的工程總承包的合同管理和執行經驗；(2)航天長征的專利技術成熟，完成質量有保證；(3)航天長征具有化工、石化、醫藥行業甲級工程設計資質，擁有粉煤加壓氣化等相關技術專刊、航天煤氣化技術專利專有設備，具備相關項目技術諮詢服務的經驗，可按照國際上通用的模式提供項目實施全過程的服務，有能力履行相關合同項下的義務；及(4)本公司認為中化三建與中石化十建具有充分的類似項目經驗，能夠提供滿足該項目的質量和時間要求。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簽訂的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標段)、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工藝設備採購合同、安裝材料採購合同、其他設備採購合同及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的條款皆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標段)、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工藝設備採購合同、安裝材料採購合同、其他設備採購合同及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合併後涉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並且航天長征、中化三建、中石化十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故根據上市規則，是次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標段)、鋼結構採購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標段)、粉煤氣化裝置施工合同(第II標段)、粉煤氣化專有設備採購合同、工藝設備採購合同、安裝材料採購合同、其他設備採購合同及粉煤氣化裝置合同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I. 有關合同方的資料

1. 伊泰新疆能源

伊泰新疆能源為一家於2012年2月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的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持有90.2%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 航天長征

航天長征為一家於2007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是以航天粉煤加壓氣化技術為核心，專業從事煤氣化技術及關鍵設備的研發、工程設計、技術服務、設備成套供應及工程總承包。截止2013年12月31日，航天長征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08億元。

3. 中化三建

中化三建是一家於1962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是建築安裝，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非標準設備設計製造、工程設計、水泥予製、技術諮詢，建築施工設備租賃。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化三建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97,534.87萬元。

4. 中石化十建

中石化十建是一家於1989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範圍是一般經營項目：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工程、管道工程、鋼結構工程、環保工程、特種專業工程專業承包；承包對外援助成套項目工程、承包境外化工石油工程、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和勞務人員派遣；項目服務；項目諮詢；吊裝運輸；非標設備製造；機械設備修理；機械零件製作購銷；建材銷售、進出口貿易和轉口貿易；設備、房屋租賃等；金屬熱處理等；許可經營項目：普通貨運、大型貨物運輸(三類)；鍋爐安裝；壓力管道安裝；球形儲罐現場組焊；橋式、門式、塔式、懸臂式起重機安裝、維修；升降機、輕小型起重設備安裝、維修；一類機動車維修(大中型火車維修)。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石化十建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00,987.81萬元。

II.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具有以下含義。

「項目」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負責的伊泰新疆能源甘泉堡煤製油項目，位於烏魯木齊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
「伊泰新疆能源」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900948。
「航天長征」	航天長征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化三建」	中國化學工程第三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1962年在中國註冊成立、2008年9月改制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石化十建」	中石化第十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197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業主」	伊泰新疆能源及其合法繼受人。
「承包商」	合同中為完成本項目的航天長征及其合法繼受人。
「雙方」	伊泰新疆能源與航天長征。
「日、時間」	「日」為日曆日，「時間」指中國北京時間。
「質保期」	裝置通過性能考核後，承包商對裝置質量擔保的期限。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4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